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110年度交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起訴、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亦為起訴、抗告的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吳尚臻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民國111年9月13日110年度交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於南投地院前開案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，併計本件抗告裁判費300元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計6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。雖抗告人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駁回確定。本院隨後於112年1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6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7日寄存送達於南投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竟然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是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本件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